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3年度交字第8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晉仲

訴訟代理人 毛林琚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2日113年度交字第87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75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法 官 張佳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周俐君